

附件1

2021年度安全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洪山区大数据 填报日期: 2022年1月12日 自评得分: 98.73

项目名称		安全管理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	277.11	259.5479	93.66%	18.73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逐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，建立骨干网备用系统和容错机制，同时继续保持政务网络覆盖率，为各部门业务系统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政务网络。			2021年进一步完善了基础设施配套工作，继续保持了全区政务网覆盖率，全网平台优化提速；做好了全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，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，为各部门业务系统运行提供了安全稳定的政务网。		20
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(60分)	一级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政务云存储备份系统		1套	1套	8
		数量指标	重大网络安全事故		0起	0起	8
		数量指标	新增视频会议系统		9套	9套	8
		质量指标	会议系统正常运行率		≥90%	97%	8
		质量指标	设备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8
		时效指标	网络安全问题处理及时率		100%	100%	8
	效益指 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网络安全的满意度		85%	95%	12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2021年部分预算资金未下拨，影响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。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未下拨的部分资金预计于2022年年初下拨，资金到位后保证及时足额支付。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*B/A),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,得分=权重*A/B),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1年度党务与行政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洪山区大数据中心 填报日期: 2022年1月12日 自评得分: 100.00

项目名称		党务与行政管理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	22.2	22.2	100.00%	20.0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加强理论学习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，强化档案管理力度，为部门主要职能的行使提供保障。			2021年全年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强化思想引领、坚定理想信念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积极筹划党建活动，创新开展组织生活；全面推进民主法治建设，提高党员法治素养；加强了档案管理力度，有效保障了部门		20
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(60分)	一级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	数量指标	党建学习活动次数		≥5次	≥5次	12
		数量指标	普法宣传活动次数		≥2次	≥2次	12
		质量指标	法律咨询回复率		100%	100%	12
		质量指标	档案管理工作		达标	达标	12
		质量指标	办公设备购置率		98%	98%	12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无。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无。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, 得分=权重*B/A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, 得分=权重*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1年度平台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洪山区大数据中心 填报日期: 2022年1月12日 自评得分: 96.40

项目名称		平台建设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	95.8	78.5322	81.98%	16.4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建成“市区集约、部门协同、整体联动、资源共享”的全市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和集约化平台。			2021年完成了“市区集约、部门协同、整体联动、资源共享”的全市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和集约化平台的建设、完成文档云存储共享系统建设		20
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平台年度建设进度		90%	100%	15
		数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15
		质量指标	文档共享功能		正常	正常	15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5%	95%	15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2021年部分预算资金未下拨，影响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未下拨的部分资金预计于2022年年初下拨，资金到位后保证及时足额支付。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, 得分=权重*B/A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, 得分=权重*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1年度网络系统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洪山区大数据中心 填报日期: 2022年1月12日 自评得分: 99.59

项目名称		网络系统运行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大数据中心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年度财政资金	696.12	681.87	97.95%	19.59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加强政务网络管理和运维工作力度, 及时处理系统故障, 避免大规模系统中断等不良后果。		2021年做好了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党政协同办公平台的常态化运维保障工作; 加强政务网络管理和运维工作力度, 全网平台优化提速; 及时处理系统故障, 避免了大规模系统中断等不良后果。		2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务网链路建设	≥350条	383条	10
		数量指标	互联网出口	3条 (1.5G)	3条	10
		质量指标	运维人员考核达标率	≥95%	95%	10
		质量指标	政务网运行保障度	≥85%	95%	10
		时效指标	网络运行故障响应时	≤30分钟	≤30分钟	10
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95%	10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无。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无。				

备注: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≥X, 得分=权重*B/A), 反向指标 (即目标值为≤X, 得分=权重*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